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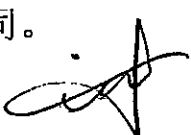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

本中心现就 艺术综合楼 项目拟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公开征求意见，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限内将书面意见盖公章递交我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艺术综合楼项目	
采购项目内容	地下空间设计	
采购人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深圳大学
	联系人	汤智勇
	联系电话	13543288539
	电邮	tzy368@szu.edu.cn
拟定唯一供应商	名称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内
拟申请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谈判 ☒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说明	我校艺术综合楼项目工程设计于2010年在深圳市住建局公开招标，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项目概算批复建筑面积128694.33平方米，比原可研批复增加面积约60000平方米，新增面积主要为项目地下空间，与原委托给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设计内容不同，又不可分割；同时根据深府（2015）73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四款“招标人有控股的施工、货物或者服务企业，或者招标人被该施工、货物或者服务企业控股，且该企业的资质符合工程要求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规定，建议将艺术综合楼项目地下空间设计任务委托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示期限 (中心填写)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招投标中心	地址	深圳大学办240室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26531129
	电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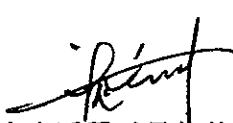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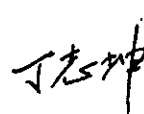
专家论证表

编号:

采购项目	艺术综合楼项目		供应商名称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联系人	汤智勇		拟申请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谈判 (从唯一供应商采购)	
论证意见	我校艺术综合楼项目工程设计于2010年在深圳市住建局公开招标，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项目概算批复建筑面积128694.33平方米，比原可研批复增加面积约60000平方米，新增面积主要为项目地下空间，与原委托给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设计内容不同，又不可分割；同时根据深府〔2015〕73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四款“招标人有控股的施工、货物或者服务企业，或者招标人被该施工、货物或者服务企业控股，且该企业的资质符合工程要求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规定，同意将艺术综合楼项目地下空间设计任务委托给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19年4月24日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邮
龙武剑	工程学院	教授		13926501136	
丁志坤	工程学院	副教授		13724328969	ddzke@szu.edu.cn
王明	深圳大学	副教授		15802253020	of820@263.net

经专家组共同商议，一致推荐 龙武剑 同志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

专家签名:

备注: 1、本表适用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论证;
2、专家应对该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做出具体论证意见, 本页不够的可附页;
3、专家人数不得少于3人, 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请自行提出并回避。